

南京上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个人每月最高可缴2928元,比去年增加312元

昨天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发文件,要求全市所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,调整并执行2011年度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。201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12200元,个人每月最高可缴2928元,比去年增加312元。

市区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1140元

记者在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网站上看到,落款日期为6月29日的《关于调整2011年度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》中称,新的缴存基数已经7月1日开始调整。通知规定,“2011年度缴存基数为2010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,最高不超过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在岗职工月人均工资的3倍(12200元),最低不低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布的2011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(市区1140元,溧水县、高淳县930元)。”通知指出,从今年7月1日起办理开户的单位和个人,一律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通知中称,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,其住房补贴缴存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同步调整。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,待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到位后再实施调整。

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士解释说,南京市住房公积金每年都会调整一次缴存基数,从当年的7月到第二年的6月执行同一缴存基数。此次缴存基数调整

后,各单位需将结果及时告知每个职工。

个人每月最多增加312元

根据最新调整的公积金缴存基数,记者算了笔账。调高后的最高缴存基数为12200元,而缴存比例为8%—12%,按单位和个人缴存的比例1:1核算,理论上说,职工公积金账户每月的缴存金额上限可以达到2928元($12200 \times 12\% \times 2$),最低为182.4元($1140 \times 8\% \times 2$)。记者了解到,去年南京的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为10900元,个人每月的缴存金额最多为2616元,今

年增加了312元。

缴存比例分三种

哪些单位能按照12%的比例来缴存,哪些单位只能按照8%的比例来缴存呢?

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,根据单位性质的不同,缴存比例分为三种:首先是机关及事业单位的缴存比例为单位及个人各占10%;其次是外商、港澳台商企业中,单位及个人各占10%—12%;第三种是包括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企业,缴存比例为单位与个人各占8%—12%。

»相关新闻

代理单位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

快报讯(记者项凤华)记者昨天获悉,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下发通知,在7月15日前组织代理单位进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工作,调整对象为2011年6月30日前在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开户并正常缴费人员。2011年缴存基数的下限为1140元,上限为12200元。住房公积金基数一经确定在下次基数调整前不再变更。

1万元就能帮外地人“绕道”限购令

南京“社保补缴”业务暗自红火,有关人士提醒注意风险

今年2月,南京出台的限购令,“限”住了不少在宁外地人的购房梦。对于一些来宁工作满一年但还没有办过社保的人来说,房产和劳动部门允许他们补缴社保,进而获得购房资格。但对于在宁工作压根不到一年的人来说,则被明确告知没有资格购房。然而正所谓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,一些从事社保代理的公司从限购令中看到了商机,并借机从事社保补缴帮忙绕道限购令的业务。有的公司甚至将目标瞄准了正为卖房发愁的开发商和中介,大张旗鼓地准备招聘员工专门从事这类业务。业内人士表示,这类业务看似“皆大欢喜”,但对于帮忙造假的企业来说,实则蕴含着不小的风险。

□快报记者 马乐乐

传闻 有外地人花1万元补办了社保

“这个楼盘有外地人来买的,只要花1万元钱,限购令就能绕开。”南京某楼盘近期开盘,此后市场上有传闻称,这家楼盘中有一部分买家并非南京人,而是被限购的外地人,冲着这家开发商的名气和此次开盘的理性价格,这些“粉丝”前来捧场买房。

业内人士透露说,之所以能够绕开限购令,是因为他们“花钱补办了社保,只需要1万元”。

在今年2月份生效的南京版限购令中,明确提到外地人在南京要想买房,必须提供满一年的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。而如果上述传闻为真实,限购令则无疑被找到了部分对策,旨在阻拦外地

投资客的限购动机无形中大打折扣。

这家楼盘销售人员坚决否认“开发商帮忙办社保”一说,并表示开发商在销售前已经明确告知客户,必须首先具备购房资格。记者向南京多个楼盘销售案场打听,得到的都是近乎一致的回答。

证实 南京确有公司从事“社保补缴”

难道“1万元绕开限购令”的说法是子虚乌有?但种种迹象显示,这个说法并非空穴来风。通过网络搜索,记者发现不止一家公司声称从事社保代理,而其中一家公司宣称,帮助外地人买房也是他们业务的一个重要部分。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这家位于玄武区的公司。当业务员听说外地人买房遇到困难、能否补缴社保时,马上表示“没问题”。她介绍,现在南京购房的外地人需要提供一年的社保证明,如果这

位购房人的确在南京工作满一年但没有社保,公司可以帮其办理;如果购房人是“正儿八经”的外地人,公司也可以想办法帮其办理社保。

“你只要带上身份证、户口本和两张两寸彩色照片,交1万元钱,跟我们签订一份代理协议就行,50天之内包你拿到社保卡,就是南京的市民卡。这事我们已经帮几十个人办过了,都是因为买房被限购的。”她肯定地说。

她表示,公司是做社保代

理的,购房人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后,公司再去找其他单位“做一些劳动关系证明”,然后在劳动部门申报通过,就能够实现补缴一年社保。对于公司会找什么样的单位来操作这件事,她没有透露。

“1万元钱不能再便宜了。”她强调说,因为这当中不但包含社保的钱,还加上补缴社保所必须交的滞纳金、办理劳动关系所需要的钱等等,公司赚的并不算多。

调查 有公司要“招兵买马”扩大商机

按照这家公司的说法,只需1万元钱,就能帮助外地人绕开限购令,这与之前的传闻正好符合。而另一家公司所打出的招聘信息,则暗示了正暗流涌动的“社保代理”与房地产行业之间的某些关联。

“诚聘业务员,月薪3000+提成,不封顶!可兼职!”网络上一则貌似不起眼的招聘信息,蕴含了不小的“商机”。发布者自称是一家成立近十年的人力资源公司,现在特别招聘业务员,

也招聘“合作”的兼职。“有业务经验或房产中介、楼盘销售从业经历者优先”,招聘信息中特别强调。

人力资源公司的业务员,为什么要与跟房产挂钩呢?发帖者在电话中道出了实情:“现在不是很多买房人是外地人,被限购了吗?实话跟你讲,这一块生意有得做。”他说,现在很多开发商和二手房中介都因为限购卖不动房子,如果遇到能做社保代理帮助外地人买房的,他们肯定求

之不得。

当记者表示这么做是否涉嫌违反限购令时,这位负责人笑了:“现在哪里还有炒房的人啊?这些想来搞社保的人,都是自己想买房住的外地人,我们帮个忙有什么不对的?大家高兴的事。”

他还说,对买房人就是收费1万元补缴社保,“兼职”就是考虑到售楼人员和中介从业人员,只要能够拉来业务,就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。

之不得。



IC供图

说法 相关单位有一定法律风险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人员介绍说,补缴社保是个并不少见的业务内容。“参保单位在社会保险办理过程中因为种种原因,或者是职工因为办理招用手续和社保关系转移时出现了迟滞,需要补缴应该缴纳而并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。单位要提供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名册,以证明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。只要符合条件的,我们都给予办理。”

那么假设出现用工单位故意伪造劳动合同样材料,来申请补缴社保呢?这位人员觉得目前还很难以界定。“我们的职责就是看这个材料是否齐备和真实,只要材料在形式上是真实的,那么我们就可以为其办理。至于你说的以合法的形式来掩盖非法目的,我们也很难认定。”他指出,作为单位,帮助劳动者在这上面作假是有风险存在的,一是如果被他们查出来,肯定不会给放行,而且要给予处罚;二是日后劳动者

万一咬定真的与这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,单位也可能惹上麻烦。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持同样观点。他说,文中所说的社保代理公司,通过找单位为购房人补缴社保的方法,从法律程序上没有破绽,对于单位来说,获得的利益远大于成本。但采用这个非法手段,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。如果劳动者以此为证据,日后声称自己是这家单位的员工,找到这家单位来讨要工资和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,单位将面临被反咬一口的不利处境。已经有类似的案例表明,在这种官司中单位将难以获胜。

南京市住建委产权市场处人士说,限购令以来,办理购房资格证明的窗口收到过一些伪造的缴纳社保或纳税证明,对提供这些伪造证明的购房人,窗口一律打回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但是对于购房者开到的社保补缴证明,只要是通过劳动部门的正规渠道办理,房产部门一般都会予以通过。

»链接

北京严查补缴社保“绕道”限购令行为

据报道,北京限购令出台后,催生部分中介宣称可代办补缴社保现象。就此,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出,以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参保缴费的,属违规行为。

北京市社保经办机构一经发现属于违规补缴的情况,将对违规补缴产生的缴费年限和账户进行清理,后果由违规个人承担,并将相关